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百科字〔2022〕26号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建设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百科字〔2022〕2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开展2022年申报建设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优先支持相关机构、单位围绕百色市铝、有色金属、冶金、建材、石化等重点传统产业和特色农林产业，以及新型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和重大关键技术创新建设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鼓励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强强联合申报，开展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产学研协同。2022年，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拟筹建10家左右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

二、申报流程

(一) 组织申报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本行业相关单位申报建设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

(二) 填报申请材料。各申请单位对照《管理办法》中的认定标准和建设运营要求,如实填报《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书》(附件1)并准备认定申请相关证明材料,交相应推荐部门审核。

(三) 审核推荐。请各主管部门(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管理部门、高校等,下同)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形式、格式及真实性。各申报单位要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及时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须经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择优推荐市科技局。

(四)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推荐的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审核和评审评分,并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实地核查。

(五) 公示认定。符合建设标准条件、拟同意建设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经公示征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正式启动建设,统一命名为“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筹建)”。

三、工作要求

(一) 推荐名额。申请建设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申报单位要进行可行性论证,专题研究并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择优推荐。每个县(市、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高等院校推荐各类技术创新中心不超过2家;市直单位、高等院校申报的不占用所在县(市、区)推荐名额。

(二) 材料形式。申请建设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材料文字内容要条理清晰，应按照格式按照规定的形式（材料形式详见附件3）装订成册，做到整齐美观。不符合形式要求、格式不规范的，将退回修正。

(三) 时间要求。请各推荐单位按照《管理办法》，择优提出推荐认定名单并排序，将推荐汇总表（附件4）的盖章扫描件、电子文档，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科技局。请各单位于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逾期提交，将不纳入本次申报和评审程序。

(四) 其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开展现场评审工作的，将适时采取视频会议等形式组织开展评审。

未尽事宜，请联系市科技局科技项目与成果转化科。联系电话：0776-2834962，电子邮箱：bs2835468@163.com。

- 附件：1.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书
2.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3.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材料形式
4.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建设评审评分表
5.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推荐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